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产学研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，促进重大科技专项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6月9日

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规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（以下简称“重大科技专项”）管理，促进重大科技专项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，制定本规程。本规程是对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关于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的补充。

第二条 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，着力攻克重大关键核心

技术、研发重大创新产品、支撑重大工程建设、服务重大公益民生，为服务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、推动我省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三条 重大科技专项属四川省科技计划的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专项）类。重大科技专项下设项目，实施周期一般为3至5年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课题。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，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服务于项目目标。

第四条 重大科技专项按照“政府主导，目标导向，集成推进，动态调整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支持创新联合体、高能级创新平台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等牵头实施重大科技专项（项目）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职责

第五条 重大科技专项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厅”）、推荐单位、牵头单位在履行四川省科技计划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分级管理，每个专项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执行专家组，每个项目设置跟踪专家。

第六条 科技厅负责重大科技专项的规划布局、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，组织编制专项实施方案、制订管理制度，以及指南发布、项目征集、评审立项、检查评估、验收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推荐单位负责管辖或授权范围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、形式审查、推荐，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，督促检查项目组织实施，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，及时反映项目管理推进中的重大情况等工作。

第八条 牵头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，指导、督促合作单位围绕项目目标，落实任务分工；及时报送项目重要进展、重大成果；制订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使用资金，落实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九条 重大科技专项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，由本专项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，其中设置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—2 名。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提供咨询、监督和指导，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参与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评审、评估、检查、指导、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对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调整事项进行咨询论证，对专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和指导；

（三）对其他需要咨询的事项进行咨询。

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承担或参加本重大科技专项项目。

第十条 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执行专家组，由本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 7 人左右组成，其中设置 1 名专项首席科学

家。执行专家组设立 1—2 名专项秘书，由首席科学家指定项目主研人员担任，负责协助首席科学家工作。执行专家组负责协助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，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参与重大科技专项日常管理，协助完成专项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间的协作交流，促进重大科技专项整体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凝练重大科技专项标志性成果等。

第十一条 重大科技专项每个项目设跟踪专家 1—2 名。项目跟踪专家一般由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担任，负责全程跟踪、指导、督促项目实施，参与项目年度总结、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等。

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方式包括公开竞争择优、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。可采取“揭榜挂帅”、定向委托等方式，支持创新联合体、高能级创新平台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等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。

第十三条 科技厅根据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，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，申报指南按照年度科技计划安排发布。创新联合体、高能级创新平台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等凝练提出

的科研攻关任务，按程序论证后纳入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。

第十四条 有四川省科技计划其他类别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可申报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 项；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。

第十五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形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，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。项目立项不足 3 个月的，当年不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

第十六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执行中期评估制度，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继续执行、终止执行和拨付资金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牵头单位须在项目任务合同到期后 3 个月内，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验收评价材料，并申请验收评价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下设课题的，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评价。

第十八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重大技术、重大产品等重要成果，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科技查新和成果评价，对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应用前景、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，为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提供成果支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7月12日起试行，有效期2年。